

北京艾森博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3 传真（fax）：（010）68348135

审计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0）第470017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北京艾森博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47021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艾森博公司2019年发生净亏损7,424,166.4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72,217.72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14,277.8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艾森博公司的总资产为26,358,785.14元，总负债为44,499,755.16元，净资产为-18,140,970.02元，且高级技术人员离职情况严重。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艾森博公司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艾森博公司自报告期末起未来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明确判断。

资产类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艾森博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48.96%。艾森博公司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的54.41%没有提供债务人地址及联系方式，我们无法执行函证审计程序；对提供债务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的部分，我们全部执行函证审计程序。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收到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的7.66%，剩余款项尚未收到回函。对于艾森博公司未能提供债



务人地址及联系方式部分以及未收到回函部分，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来判断公司上述款项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

负债类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艾森博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占负债总额的 92.16%。艾森博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期末账面价值的 37.83% 未能提供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我们无法执行函证审计程序；对提供债务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的部分，我们全部执行函证审计程序。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收到回函金额占期末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的 55.02%，剩余款项我们尚未收到回函。对于艾森博公司未能提供债务人地址及联系方式部分以及未收到回函部分，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来判断公司上述款项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

鉴于对上述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且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及相关业务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艾森博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由于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艾森博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及相关业务是否对艾森博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的影响。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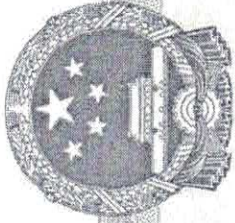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6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2020年03月26日

登记机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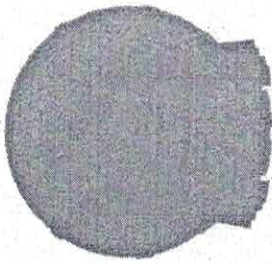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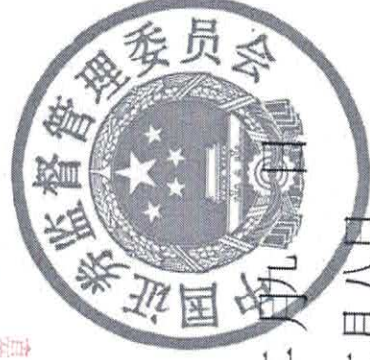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报告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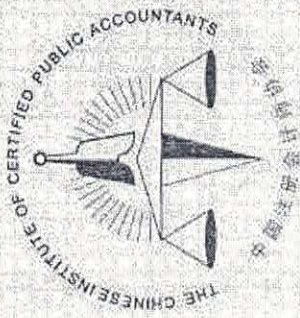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176



姓名: 范起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6-12
 工作单位: 中鹏发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10104197606123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通用章



姓名: 范起超
证书编号: 11000228003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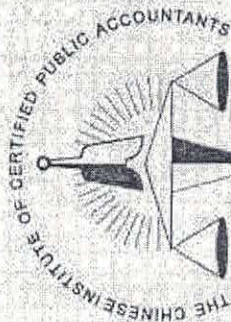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2800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7年 11月 2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守诚
 Full name: 朱守诚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1-12-17
 Date of birth: 1961-12-17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2611217232
 Identity card No.: 110102611217232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专用章



姓名: 朱守诚
 证书编号: 10000029058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2905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 十日



2010年 2月 26日